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李文青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6-19 楼

乙方: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卓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 楼

电话: 025-89601101

传真: 025-89601099

邮编: 210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802-244203067HLL)《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 一、标的

常年法律顾问的职责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委托, 对行政决策、行政措施、管理行为的法律问题分析论证, 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 协助甲方正确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协助甲方审核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 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计划和草案的咨询论证或起草工作;
- 协助修改、审查甲方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信访件回复等法律文书), 并出具法律意见;
- 协助甲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对政策措施进行评估, 并出具法律意见;
- 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代理并参加诉讼案件庭审, 每次

计为1件，代理并参加行政复议听证、仲裁庭审，每次计为0.5件，服务期限内累计不超过10件则不另行收取律师代理费。若服务期限内代理并出席听证或庭审累计超过10件，超出10件的部分由甲方按照行政诉讼案件一审15000元、二审8000元，行政复议每件8000元的标准另行支付代理费用)；

- 7、协助甲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 8、配合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参加信访接待和随同领导下访活动；
- 9、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政策等信息和动态；
- 10、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
- 11、其他需要处理的法律事务。

##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圆整。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名单、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方案等。

## 四、项目实施

4.1、服务期限：从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

4.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钟宏全、曹义怀、鲍大根、朱文雷、金亦平、袁琳、刘红霞、陈浩律师、刘敏律师、孙良臣(实习)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法律顾问，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钟宏全，联系电话：15105141040。

4.3、服务地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4.4、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10人的服务人员。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

## 五、保密要求

5.1、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

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六、付款方式

6.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7.5 万元，签约后 30 日内先行支付 50%的服务费，剩余的 50% 服务费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6.2、甲方应将上述法律顾问费支付至如下帐户，且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梅花山庄支行

账号： 467658193013

##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7.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
- 7.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7.3、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 7.4、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法律顾问服务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 7.5、协助甲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维保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 7.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 7.7、乙方不得代理与甲方构成利益冲突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8.1、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8.2、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 张桓，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9.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9.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1.2、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6-1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025-83630858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5A栋1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卓

联系电话: 025-89601101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0日